第七章 諸律的比較

[南傳法句經]: 288 偈. 非子能救濟,非父或親戚, 若為死所牽,親族莫能濟。 303 偈. 正信具足戒,有聲譽財富, 無論至何處,隨處受人敬。

7.1 各部的廣律

廣律或律藏即是毘尼 (Vinaya) 。 在[毘尼母經] (卷7,大正藏24

册,p842a) 裹指出:「云何名毘尼?毘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二隨順;三滅;四斷;五捨。云何名為懺悔?如七篇(波羅夷至七滅諍)中所犯,應懺悔除。懺悔能滅,名為毘尼。云何名為隨順?隨順者,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受用而行無有違逆,名為隨順毘尼。云何名滅?能滅七諍,名滅毘尼。云何名斷?能令煩惱滅除不起,名斷毘尼。云何名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二者捨見事。捨(所)作者,十三僧殘是也,就十三中,九事作即成不得諫,四事三諫不受,僧為作白四羯磨,罪成,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如此十三名捨作法。見者,如阿梨吒比丘說言:我親從佛聞,行欲不能障道,捨是見故名為捨也。此二種名捨毘尼。……此五總名毘尼義。」

在[善見律毘婆沙](^{卷 1, 大正藏 24 册 ,p675c)} 裏指出:「如來 臨涅槃時敕諸比丘:汝於我法中慎莫懈怠,此是最後說。於兩中間, 是名中說。問曰:何謂三藏?答曰:毘尼藏、修多羅藏、阿毘曇藏; 是名三藏。問曰:何謂毘尼藏?二波羅提木叉(比丘與比丘尼分別), 二十三蹇陀(犍度 kkhandhaka),波利婆羅(附随 Parivāra);是名毘 尼藏。」 [巴利律]是部派佛教時代赤銅鍱部 (Tāmrasātiya) 的律藏,是分布在恆河南方,巴利語是南方語系,也不是當時佛所用的語言,上座部其實是分別說部,是阿育王時印度西方的一個重律的部派。[巴利律]分三大部分:[經分別]有[大分別](比丘分別)與[比丘尼分別],犍度([巴利律]有二十二犍度法)與附隨十九章。上座部比丘戒共有二百二十七條。

北傳「四分律」的比丘戒經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

(Dharma-gupta),音譯叫曇無德部的傳承,分布在恆河北方,在姚秦時由罽賓(Kasmira)的三藏法師佛陀耶舍(Buddhayasa)和竺佛念等譯來的,共六十卷。收在[大正大藏經]的律部第二十二冊中。內容包括比丘律、比丘尼律、二十犍度、集法毘尼、調部、毘尼增一。四分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條,即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四悔過),一百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五分律]是化地部或音譯彌沙塞部和醯 (Mahisāsakah) 的律藏,分布在恆河北方。法本是法顯西遊時得自獅子國,但是由宋罽賓三藏法師佛陀什 (Buddhajiva),智勝、慧嚴和竺道生等所譯,收在[大正大藏經]裹第二十二册中,共三十卷,內容分作五分:即比丘律、比丘尼律、受戒等九法、滅諍法與羯磨法、破僧法等八法與五百集法和七百集法。[五分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七條,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九十波夜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法,一百零七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根本說一切有部(Mulasarvastivadins) 昆奈耶],這是唐義淨去天竺後帶回的毘奈耶並加以翻譯的,共五十卷。它是五部律之一。它在[大正大藏經]裏是列在第二十三冊中。內容主要有比丘律和比丘尼律,另有破僧法、羯磨法、羯恥那事、雜事、尼陀那目得迦等,十七事缺了十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四十條,即四波羅市迦法,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九十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藏譯的藏經有佛部(甘珠爾)與祖部(丹珠爾)。[律藏]在佛部,有二部;即[毘尼分別(比丘律)],和[比丘尼毘尼分別];律釋在祖部。其[律藏]是屬於晚期或新的[根有律]。其排法與其他律皆不同,有毘奈耶十七事、毘奈耶分別、律小事(毘奈耶雜事)、毘奈耶上分。比丘戒經的戒條共有二百六十二條,大致與義淨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相似,即四他勝罪(波羅夷法),十三僧殘(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捨墮(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四波提底舍尼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一百一十二眾多學法,比根本說一切有部多了二十二條,及七滅諍法。

北傳的[十誦律]是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ah) 或音譯薩婆多部的律藏。姚秦時初由罽賓三藏弗若多羅(Punnyatārā)和龜兹的鳩摩羅什(Kumārajiva)共譯,弗若多羅示寂後又由曇摩流支(Dharmaruci)與鳩摩羅什合譯了一些,鳩摩羅什示寂後又由罽賓的卑摩羅叉 (Vimalāksa)整理出來。因為有十個部分分開來誦,所以稱為十誦。比丘律列在前三誦,接下三誦屬於犍度法有七法、八法、和雜誦,第七誦是比丘尼律,第八誦是增一法,第九誦是優波離問法,第十誦是二種毘尼及雜誦。共有六十一卷,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的第二十三册中。它共有二百六十三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殘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法,九十波夜提法,四波羅提舍尼法,一百七眾學法(實為一百一十三),和七滅諍法。

北傳的[解脫戒經]是屬於飲光部的戒經,原本注明出迦葉毘部律(迦葉遺部),分布在恆河北方,在元魏武定時由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成。戒經只一卷,律藏不全,沒有廣律。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的第二十四册中。它共有二百四十六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四悔過法,九十六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的大眾部或音譯[摩訶僧祇 (Mahasanghikas) 律]是跋耆

(Vajji) 的比丘於第二次七百結集中編輯出。在東晉時由天竺三藏法師佛陀跋陀羅 (Buddhabhadra) 與法顯共譯成的,共四十卷。它的律與上座部各部派的律組織不同,這是唯一大眾部的律。有兩部分:一、比丘

毘尼一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二、比丘尼毘尼一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收集在[大正大藏經]裏第二十二冊裏。[摩訶僧祇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一十八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單提九十二事法,四提舍尼法,六十六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各部律藏在波羅夷、僧殘、不定法、尼薩耆波逸提、和悔過法 上大致一樣,只是排法有些變動。不過在波逸提、眾學法上則差異極 大。這正反映了不同律師傳承,弘揚於不同地域所帶來的差別。

八篇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波羅夷	4	4	4	4	4	4	4	4
僧殘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不定法	2	2	2	2	2	2	2	2
尼薩耆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波逸提								
波逸提	92	90	90	90	92	90	90	90
悔過法	4	4	4	4	4	4	4	4
眾學法	75	100	107	90	66	112	113	96
滅諍法	7	7	7	7	7	7	7	7
總數	227	250	257	240	218	262	263	246

表 各部比丘戒的對照

7.2 波羅夷、僧伽婆尸沙、與二不定法的比較

北傳[四分律]與南傳上座部的比丘戒對於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都一致。

[五分律]或[彌沙塞部和醯律]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12與第13戒調換了。二不定 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根本說一切有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也跟五分律同,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12與第13戒調換了。二不定法 也與上座部一樣。

[摩訶僧祇律]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於十三僧殘戒, 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12與第13戒調換了。不過第5條戒在上座部是 為男女作媒和合,在[摩訶僧祇律]是"若比丘,受使行和合男女。 若娶婦若私通,乃至須臾。僧伽婆尸沙。"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 樣。

藏譯的[律藏]與上座部在四波羅夷,二不定法都一樣。十三僧伽婆尸沙也跟根本說一切有部一樣,第12及第13條戒調換了。

[十誦律]在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和二不定法皆同上座部。

[解脫戒經]在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和二不定法皆同上座部。

從調換的僧殘第 ¹² 及第 ¹³ 條看,上座部與[四分律],[十誦律],[解脫戒經]一致。[五分律],[根有律],[僧祇律],與[藏律]一致。根據[善見律毘婆沙](卷 13,14) 所列可確定前者的排法正確。

7.3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表 7.2 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存放多餘袈裟過十日	1	1	1	1	1	1	1
2離開三衣過夜	2	2	2	2	2	2	2
3 存放布料過一月	3	3	3	3	3	3	3
4 使非親里比丘尼洗染	5	5	4	5	4	5	5

舊衣							
5 親手接受非親里比丘 尼衣	4	4	5	4	5	4	4
6 非時於非親里居士乞	6	6	6	6	6	6	6
7 失衣後向非親里居士	7	7	7	7	7	7	7
を	8	8	8	8	8	8	8
衣	9	9	9	9	9	9	9
9 勸二非親里居士供好 衣							Í
10 向淨人索衣過限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摻蠶絲做臥具	11	11	11	13	11	11	11
12 以純黑羊毛做臥具	12	12	12	11	12	12	12
13 臥具毛色不合規定	13	13	13	12	13	13	13
14 六年內做新臥具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新坐墊不加舊墊的	15	15	15	15	15	15	14
16 自帶羊毛行路過三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使非親里比丘尼浣	17	17	17	17	17	17	17
染梳羊毛	18	18	18	18	18	18	20
18 接受金錢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從事各種金銀物買賣	19	19	19		19	19	19
20 從事物品交易	20	20	20	20	20	20	18
21 存放多餘缽過十日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缽未滿五綴更乞新 缽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有病蓄藥逾七日	26	30	30	23	30	30	30
24 提前乞雨浴衣並作 成受用	27	28	28	25	28	28	27
25 送人袈裟後奪回	25	25	25	24	25	25	25
26 自乞縷線令織師織	23	23	23	26	23	23	23
27 送禮令織師織好衣	24	24	24	27	24	24	24
28 存放特施衣過限	28	27	26	28	26	26	26
29 有難林居離衣宿過	29	26	27	29	27	27	28
六夜							

30 施僧物迴作己用	30	29	29	30	29	29	29
		_	· -		· -		· -

[四分律]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調換了六條,第 4 與第 5 條 戒調換,第23條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6戒,第24條則是南傳上座部的 第27戒,第26條則是第23條,第27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4條,其他的 都一樣。

[五分律]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與上座部比較,共調換了九條。第4,5條調換了,第23條排在第30位,第24條排在第28位,第26條上移至第23位,第27條上移至第24位,第28條上移至第27位,第29條上移至第26位,第30條上移至第29位。

[根有律],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尼薩耆波逸提戒戒條排列調換了七條。上座部第23條移下至[根有律]的第30條,第24條移下至28條,第26條移上至第23條,第27條移上至第24條,第28條移上至第26條,第29條移上至第27條,第30條移上至第29條。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戒的數目一致。

[摩訶僧祇律]於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與上座部是一致的,只調換了七條。第4和第5條的次序顛倒。第11條列為第13條,蠶絲改為憍奢耶(kosiya 蠶絲)雜純黑羺羊毛,應是搞錯了。第12條列為第11條,第13條列為第12條。第24條與第25條次序也顛倒了。

[藏傳律]在尼薩耆波逸提法排列同[根有律],調換了七條。 上座部的第23條列為第30條;第24條列為第28條,第26條列為第23條; 第27條列為第24條,第28條列為第26條,第29條列為第27條;第30條 列為第29條。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數目一樣。

[十誦律]於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與上座部比較,共調換了 九條。第4與第5條調換了位置,第23條移下至第30條,第24條換 到第28條,第26條移上至第23條,第27條移上至第24條,第28條換 到第26條,第29條列為第27條,第30條列為第29條。戒法內容相同。 [解脫戒經]戒本共調換了十三條。第 4 與第 5 條調換了, 第14與第15條調換了,第18與第20條調換了,第24與第27條調換了; 第23條列為第30條,第26條列為第23條,第28條列為第26條,第29 條列為第28條,第30條列為第29條。戒條的內容大致與上座部一樣。

各部戒經戒條次序的變動與古時靠記憶诵戒有關,為了方便記憶,又因為没有文字記錄的戒本,所以才會產生排法上的調換。

7.4 波逸提法的比較

表 7.3 波逸提戒的排列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故意妄語	1	1	1	1	1	1	1
2 罵詈語	2	2	2	2	2	2	3
3離間語	3	3	3	3	3	3	2
4 教未受戒者	6	6	6	6	6	6	6
誦經							
5 與未受戒者	5	53	54	42	54	54	54
同宿							
6 與女人同宿	4	65	65	69	65	65	65
7對女人說法	9	5	5	5	5	5	5
過五六語							
8 對未受戒者	8	7	8	7	8	7	7
說過人法							
9 與未受戒者	7	8	7	8	7	8	8
說他比丘麤惡							
罪							
10 掘地	10	73	73	73	73	73	74
11 砍伐草木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迴避他比丘	12	13	13	12	13	13	13
所問並惱他							
13 譏罵執事僧	13	12	12	13	12	12	12
14戶外舖臥具	14	14	14	14	14	14	14
未收離去							

		1	_		T	T	
15 僧房內舖臥	15	15	15	15	15	15	15
具未收離去							
16 強敷臥具於	16	17	17	17	17	17	16
已有比丘用之							
床位							
17 趕人出僧房	17	16	16	16	16	16	17
18 於閣樓使用	18	18	18	18	18	18	18
可拆之床椅							
19 建大僧房門	20	19	20	20	20	20	20
窗覆置過限							
20 澆有蟲的水	19	20	19	19	19	19	19
於草與地							
21 未經僧指派	21	21	21	21	21	21	21
而教誡比丘尼							
22 經僧指派而	22	22	22	22	22	22	22
教誡比丘尼至							
日落							
23 非時至比丘				23			23
尼處教誡							
24 說他比丘為	23	23	23	24	23	23	24
得供養而教誡							
比丘尼							
25 給非親里比	24	27	24	28	24	26	25
丘尼衣							
26 為非親里比	25	28	25	29	25	27	26
丘尼縫衣							
27 與比丘尼同	27	24	26	26	26	24	27
道行							
28 與比丘尼同	28	25	27	27	27	25	28
船渡河							
29 知而使比丘	29	30	30	30	30	30	30
尼周旋取食							
30 獨與比丘尼	26	26	29	25	29	28	
隱處坐							
31 無病比丘於	31	32	32	31	32	32	32
同一施食處乞							
食過限							
32 別眾受供養	33	36	36	40	36	36	36
33 數數食	32	31	31	32	31	31	31

			1	_	1	1	_
34 受供養過限	34	33	33	38	33	33	33
不分與他比丘							
35 飽食後復取	35	34	34	33	34	34	34
非殘食而食							
36 引誘足食比	36	35	35	34	35	35	35
丘再食							
37 非時食	37	37	37	36	37	37	37
38 食儲存之食	38	38	38	37	38	38	38
物							
39 乞求美味食	40	40	40	39	40	40	40
物							
40 不與而食	39	39	39	35	39	39	39
41 拿食物給外	41	44	44	52	44	44	44
道							
42 乞時中途驅	46	51	51	44	51	51	52
逐同伴							
43 乞食後在發	43	42	42	53	42	43	43
起淫欲施食夫							
婦家坐							
44 與女人於隱	44	43	43	54	43	42	
密屏處共坐							
45 獨與女人共	45	29	28	70	28	29	29
坐							
							42 他食
							家直入
46 同受請食不	42	81	81	81	81	81	81
白他比丘而於							
食前食後行至							
餘家							
47 無病比丘受	47	74	74	74	74	74	73
四月藥過限							
48 往觀出征軍	48	45	45	55	45	45	45
49 軍中停宿過	49	46	46	56	46	46	46
限							
50 宿於軍中往	50	47	47	57	47	47	47
觀軍事演習							
51 飲酒	51	79	79	76	79	79	79
52 以指搔癢他	53	63	63	67	63	63	63
比丘							

53 於水中嬉戲	52	64	64	66	64	64	64
54 輕慢諫者	54	78	78	77	78	78	78
55 恐嚇他比丘	55	66	66	65	66	66	66
56 無病以火取	57	54	52	41	52	52	53
暖							
57 半月以內沐	56	60	60	50	60	60	70
浴							
58 得新衣不取	60	59	58	48	58	59	68
壞色而著用							
59 施衣不捨	59	68	68	63	68	68	59
60隱藏他比丘	58	67	67	64	67	67	67
缽衣坐具與腰							
帶針筒							
61 故斷畜生命	61	61	61	61	61	61	61
62 知水有蟲而	62	41	41	51	41	41	41
飲用							
63 更起諍訟已	66	4	4	4	4	4	4
決諍事							
64 覆藏比丘麤	64	50	50	60	50	50	50
罪							
65 為年未滿廿	65	72	72	71	72	72	72
者授戒							7.1
66 與賊共約同	67	71	71	72	71	71	71
行	20	70	70	60	70	70	(0)
67 與女人共約	30	70	70	68	70	70	60
同行	(0	5.5		4.5			5.5
68 說障道法而	68	55	55	45	55	55	55
不受諫	60	56	56	16	56	56	56
69 與未捨惡見	69	56	56	46	56	56	30
者共處	70	57	57	47	57	57	57
70 與被擯沙彌	'0	37		47			37
共處	71	75	75	75	75	75	75
71 受規勸不持	' 1	13	13	13	13	13	13
學處	72	10	10	10	10	10	10
72	'2	10					
73 欲以無知學	73	83	83	92	83	83	83
/3 \	'						
74 毆打比丘	78	49	48	58	48	48	48
/ 4 四 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0	1 7/	1 40		1 70	1 70	170

	T = a	1.0	1	1	1.0	1	1.0
75 作勢以手掌	79	48	49	59	49	49	49
向比丘							
76 以無根僧殘	80	69	69	90	69	69	58
罪謗比丘							
77 故意疑惱他	63	62	62	62	62	62	62
比丘							
78 偷聽諍訟比	77	76	76	78	76	76	76
丘言說							
79 僧羯磨已事	76	52	53	43	53	53	51
後言不平							
80 僧決斷事不	75	77	77	79	77	77	77
同意而起去	"	' '		/ /			
81 僧如法分衣	74	9	9	9	9	9	
	' -						
後復報怨				91			9
82 施僧物迴作				91			
己用	81	82	82	82	82	82	82
83 未告而入王	81	82	82	82	82	82	02
宫	02	50	50	10	50	50	(0)
84 檢拾遺於僧	82	58	59	49	59	58	69
院的寶物							
85 不告比丘而	83	80	80	80	80	80	80
非時入聚落							
86令人製骨牙	86	84	84	83	84	84	84
角針筒							
87 坐臥具不符	84	85	85	84	85	85	85
規定							
88 坐臥具入棉	85	86	86	85	86	86	86
89 尼師壇不符	87	89	87	86	87	89	87
規定							
90 覆瘡衣不符	88	88	88	87	88	88	88
規定							
91 雨衣不符規	89	87	89	88	89	87	89
定							
92 作佛衣過限	90	90	90	89	90	90	90
74 TE DP 12 2018	1 , 0						

在[四分律]裏波逸提法只有九十條,缺了第²³條"非時至 比丘尼處教誠"和第82條"施僧物迴作己用",其他戒條大致相當。 從波逸提法可以觀察到唐朝道宣律師選擇弘揚[四分律]是正確的,因為它與[巴利律]排法相同處有48條,變動了42條;而[五分律]相同之處只有16條;[僧衹律]有14條;[根有律]與[藏傳律]有12條;[十誦律],[解脫戒經]只11條;不過道宣律師應該沒有見過[巴利律]。

[五分律](彌沙塞部)有九十條波夜提戒,所舉的戒條大致相當;排列次序卻很混亂,共75條變動位置。缺了第23條和第82條。第87條雨浴衣長度小了,只有5x2.5修伽陀搩手,上座部是6x2.5佛搩手,應是記錯或是譯錯了。

[根有律]的波夜提法只有九十條,波逸提戒排列變動很大, 共76條變動位置。缺了第23條和第82條。

[摩訶僧祇律]共有九十二波逸提戒或單提法,其中共有⁷⁵條經過調換次序,不過內容是一致的。從波逸提戒法看,[僧祇律]不似後世所說是因為對戒律看法的分歧而分出為大眾部,及另出律藏。

[藏傳律]比丘戒波逸提法的變動有如[根有律],两者是一致的。

[十誦律]有九十波夜提法,其中共有⁷⁶條調換了次序,缺了第23條和第82條。至於"覆瘡衣不符規定",[巴利律]是 4x2 佛磔手,而[十誦律]是 4x2.5 佛磔手。

[解脫戒經]戒本有九十波逸提,共有⁶⁹條調換次序。少了第 30,44,81等戒條。因它是迦葉遺部,少了两條與比丘尼及女人在隱 密處坐是一個很有興趣的課題。它卻加了第42條"若比丘知他食家直 入",這也很有趣。

7.5 四悔過法(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比較

四悔過[四分律]作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和[四分律]一致。

[五分律]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一樣,都是有關取食的;不過第四條是在僧房外自手取食,不同於上座部的住於危險之住處僧房外接受供食,這條戒的制戒因緣是因為比丘住於危險之住處,而使來施食的女施主被強盜所強暴。

[根有律]的四悔过 被提底舍尼法 Pātidesaniya) 則無變更。

[摩訶僧祇律]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排列次序也不同,它把第4排在第1,第1排在第2,第2排在第3,第3排在第4,不過內容一致。

「藏傳律」的四悔過與上座部一致。

[十誦律]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解脫戒經]的四悔過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7.6 眾學法的比較

表 7.4 眾學法的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整齊著內	1	1不下著內	1	1	1 裙下邊齊	1 不高著內	1 不高著內
衣		衣			整著	衣	衣
		2 不			2 裙	2 不	2 不
		參 差			太 高	下 著	下 著

,				
著 內		過膝	內 衣	內 衣
衣		著	3 不	3 齊
3 不		3 裙	參 差	整 著
如 多		太下	著 內	內 衣
羅葉		觸髁	衣	4 不
著 內		骨 著	4 不	象 鼻
衣		4 —	如 釿	著 內
4 不		條 太	頭 著	衣
如 象		長 如	內 衣	5 不
鼻 著		象 鼻	5 不	多 羅
內 衣		5 臍	如 多	葉 著
5 不		下 裙	羅葉	內 衣
如 圓		邊 翻	著 內	6 不
柰 著		下 作	衣	糗 團
內 衣		多 羅	6 不	著 內
6 不		葉 形	如 象	衣
細 攝		6 臍	鼻 著	
著 內		下 伸	內 衣	
衣		出作	7 不	
		蛇 頭	如 糗	
		形	團 著	
		7 於	內 衣	
		腰絛	8 不	
		中 作	細 攝	
		豆 團	著 內	
		形	衣	
			9 不	
			如 兩	
			耳 著	
			內 衣	
			10 不	
			生 起	
			著 內	
			衣	
			11 不	
			細 生	

	Ī	1					
						疏 著	
						內 衣	
						12 周 齊	著
						內 衣	
	2	7不高被衣	2	2	8上衣未圓	13 不高被	7不高著三
衣		8 不			整著	衣	衣
		下 被			9(上	14 不	8 不
		衣			衣)	下 被	下 著
		9 不			太 高	衣	三 衣
		參 差			著	15 不	9 齊
		被衣			10(上	參 差	整 著
					衣)	被衣	三 衣
					過 下		10 不
					著		左 右
							觀衣
							除為
							齊 整
3,4彼覆 整齊入、 坐俗家	18, 19	10 好覆身 入白	3, 4	3,14	11 伸手足 等未善防 護	16 齊整被 衣	11 正直入 白衣舍
上间次		衣 舍			***	17 好	12 好
		11 好			12 未	覆 身	覆 身
		覆 身			圓齊	入白	入 白
		入 白			著 衣	衣 舍	衣 舍
		衣 舍				18 好	
		坐				覆 身	
						白 衣	
						舍 坐	
1	5 衣纏項	14 不好入	5不應如		19 两手拊	19 善好入	16不自傲
威儀入、 坐俗家	9 跳	白衣	多 羅		肩行	白衣舍	入白衣舍
	行	舍	葉		20 两	20 善	30 不
	6 衣	15 不	著 衣		手 抱	好 白	倚 身
	纏 項	好 入	6 不		項 後	衣 舍	入白
	坐	白 衣	應 反		行	坐	衣 舍
		舍 坐	孿 著		21 跳	23 不	31 不
		16 不	衣 猶		行	嗅 入	肩 相

	I	ı	1		
白 衣	頭		步 行	舍	白 衣
舍	7 不		24 墊	24 不	舍
17 不	應 如		足以	嗅 白	32 待
嗅 入	是 著		指 行	衣 舍	請 而
白 衣	衣		29 比	坐	λ
舍 坐	猶 如		肩 行	25 不	
18 不	豆團		30 攜	自 大	
自 大	24 在		手 行	入 白	
入白	白 衣		31 未	衣 舍	
衣 舍	舍 他		請 而	26 不	
19 不	未 請		坐	自大	
自 大	坐 ,			白 衣	
入 白	不應			舍 坐	
衣 舍	輒 坐			33 不	
坐	25 在			襆 頭	
22 不	白 衣			入 白	
胡 跪	舍 不			衣 舍	
入白	善觀			34 不	
衣 舍	察 不			襆 頭	
23 不	應坐			白 衣	
胡 跪				舍 坐	
入 白				47 不	
衣 舍				掉 臂	
坐				入 白	
26 不				衣 舍	
襆 頭				48 不	
入 白				掉 臂	
衣 舍				白 衣	
27 不				舍 坐	
襆 頭				55 不	
入 白				攜手	
衣 舍				入 白	
坐				衣 舍	
30 不				56 不	
現 胸				攜手	
入白				白 衣	

衣 舍		舍 坐	
31 不		59 不	
現 胸		累 腳	
入 白		入白	
衣 舍		衣 舍	
坐		60 不	
32 不		累 腳	
現 脅		白 衣	
入 白		舍 坐	
衣 舍			
33 不			
現 脅			
入 白			
衣 舍			
坐			
40 不			
掉 臂			
入白			
衣 舍			
41 不			
掉 臂			
入 白			
衣 舍			
坐			
48 不			
攜 手			
入白			
衣 舍			
49 不			
攜 手			
入白			
衣 舍			
坐			
54 不			
掌 扶			
頰 入	 		

			1		1		
		白 衣					
		舍					
		55 不					
		掌 扶					
		頰 入					
		白 衣					
		舍 坐					
7,8諦視	20,21	12,13	8	4,15	14,15	21, 22	14,15
入、坐俗 家							
9,10不撩	3 反抄衣	34不反抄	10, 11	8	17,18	41 不反抄	19
衣入、坐 俗家	4 反	衣入白衣 舍				衣入白衣 舍	
III A	抄 衣						
	坐	35 不				42 不	
		反 抄				反 抄	
		衣 入				衣 白	
		白 衣				衣 舍	
		舍 坐				坐	
		36 不				43 不	
		左右				左右	
		反 抄				抄 衣	
		衣 入				入 白	
		白 衣				衣 舍	
		舍				44 不	
		37 不				左右	
		左右				抄 衣	
		反 抄				白 衣	
		衣 入				舍 坐	
		白 衣				45 不	
		舍 坐				放 衣	
		38 不				掉 入	
		放衣				白 衣	
		跳 入				舍	
		白 衣				46 不	
		舍				放 衣	
		39 不				掉 白	
		放 衣				衣 舍	

			1				
		跳入				坐	
		白衣					
		舍坐					
11,12 不 戲笑入、 坐俗家	24,25	20 小聲入 白衣舍		6,17	13 喧嘩	27, 28	20
土田水		21 小					
		聲 入					
		白衣					
		舍 坐					
13, 14 靜 默入、坐 俗家	22,23	H -11		5,16	32 未善觀 察而坐	37 不現胸 入白衣舍	13
III 3,						38 不	
						現 胸	
						白 衣	
						舍 坐	
						39 不	
						現 脅	
						入 白	
						衣 舍	
						40 不	
						現 脅	
						白 衣	
						舍 坐	
15,16不 搖身入、 坐俗家	14, 15	46, 47	19	9,11	26	53, 54	24 不跳身 入白衣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不
							搖身
							入白
							衣 舍
17, 18 不 搖臂入、 坐俗家	16, 17	42, 43	13 不拊肩 入白衣舍	13	27	49, 50	18 不通肩 被衣入白 衣舍
			20 不				
			應掉				25 不
			臂 入				掉 臂
			白 衣				入 白
			舍				衣 舍

							1
			22 應 相 入 衣 23 應 手 白 舍				28 不 攜
19,20不 搖頭入、 坐俗家		44, 45	21	12	28	51, 52	26
21, 22 不 叉腰入、 坐俗家	12, 13	28, 29	12	10,22	25	35, 36	17 不叉腰 入白衣舍 23 不 叉 脅 入 白 衣 舍
23,24不 覆頭入、 坐俗家	7, 8	24, 25	9	7,18	16	31, 32	21
25 不蹲行往俗家		50入 51 躄 入 衣 坐 52 累 入 衣 33 累 入 衣 壁衣 不 行 白 舍 不 腳 白 舍 不 腳 白 舍	14行舍 15 足行白舍16 跳入衣17 庆行應白 不指入衣 不行白舍不足入蹲衣		23	29入 30 胡白舍牙躄入衣 58 躄白舍研衣 不跪衣坐不行白舍不行衣坐跪舍	22

				1		
		舍				
26 不散亂	10 跳行坐	18 不努身	19 不反	33 放身猛	61 不掌扶	33 不偃臥
姿態坐於	11 蹲	行入白衣	抄衣家	坐	頰白衣舍	34 觀
俗家	坐	舍坐	內坐	34 交	坐	床而
		26 於	20	量 而		坐
		俗家	不	坐坐		35 不
		坐時,		35 翹		縦 身
			抱账			1
		不應	膝	膝而		重坐
		放身	家	坐 26 季		36 不
		而坐,	内	36 重		荷髀
		可善	坐	踝 而		坐
		觀察	21	坐。		37 不
		27 在	不	37 太		懸 腳
		白衣	交	斂 足		坐
		舍 不	腳	於座		38 不
		壘 足	家	下		寬 腳
		28 在	內	38 長		坐
		白 衣	坐	舒 足		39 不
		舍 不	23	而 坐		反 腳
		重 內	不	39 露		坐
		踝	動	形而		
		29 在	手	坐		
		白 衣	足			
		舍 不	家			
		重 外	內			
		踝	坐			
		30 在				
		白 衣				
		舍 不				
		急 斂				
		足				
		31 在				
		白 衣				
		舍 不				
		長舒				
		足				
		~	<u> </u>	<u> </u>	<u> </u>	

		1	_		1	1	
			32 在				
			白衣				
			舍 不				
			露 身				
27 感恩受		81 次第食	36, 50		40 未善受	62, 63, 8	40
供					食	7	
					43 未		
					次第		
					受		
28 受供注			38, 39	43	44 未用意		47
意缽					觀缽而受		
					45 食		42 食
					未 至		未 至
					即伸		不 舒
					缽		手 索
							」
					47 於		
					食上		
					伸 缽		
29 飯羹俱	28	56, 57			42		
受食 30 平缽受	27	59	37		41	64	41
30 干邮文 食					1	04	71
31 感恩與	26	80	40 不應憍	24	60 毀訾食	86	61 不作塔
專注用食			慢而食				形食
					68 作		63 不
					窣 睹		小 團
					波形		食
32 用餐時	35		58		而 食 48		
32 用餐時 注視缽			36		10		
33 用餐時	30	60, 73	33 行食	31 不挑		67 不缽中	
不挑食				團食		擇好飯食	
			不善				
			用心				
34 飯羹俱	29	58	/11 '11'	25	51	65	
食							
35 不挑中	31	61		26 不偏		66 不偏刳	
食				刳食		食	
				34		79 不	
				不		指 抆	
	<u> </u>	<u> </u>	<u> </u>	1.	<u> </u>	111 17	

	1		T	T	ī	I	T
				指		缽 食	
				抆			
				缽			
	22	70	44	食	4.6	02	42
36 不以飯	33	78	44	45	46	83	43
覆羹更望 多得							
夕14							
							44 不以羹
37 無病不	32	77		44		84	覆飯 45
為己乞羹	32	' '		''			
飯食							
38 不眺視	34	79	59	42	69	85	66
他缽							
39 不大團	36	62, 68	41	9,29	49	68, 74	62
飯食							
							60 不
							拉 餅
							食
40 圓團飯		63	54		50	69	55 不捏作
而食							葉食
41 不張口	37	64	42	30	52	70	65
待飯				26			
42 不將手				36			
塞口而食 43 不含食	38	65	43	33	53	71	64
語						' -	
44 不將飯	39						
擲入口中							
而食					(2)		
45 不咬飯		66	52	32	63	72	54
图 46 不能超	41	69	51	27	61	75 不味咽	
46 不脹頰	71		J1	- '	01	/5 小味咽 食食	
47 不振手	45	75	34	41	66	81	58
食							
					67 振缽食		59 不稱缽
							食
10 7#1 ##	40.46	74	40	40	50	90	
48 不散落	40,46	74	49	40	59	80	
飯食 49 不吐舌		70	53	28	54,58	76	53,
食					.,,,,,	' -	
' '							51 不
							食上
							唾
		71 不嗅食		 		77 不嗅食	50 不嗅食
	1	/1/丁戊戌			<u> </u>	// 17大尺	70 117大区

		食				食	食
50 不喳喳	42	67	45,46,	37	55,56,	73	48,49,
作聲食							
			47		57		52
					62 彈		
					舌 作		
					聲食		
51 不吸汁	43		48	38			46
出聲食	1			1			
52 不舐手	44	72	55	35	64	78	56
食 53 不舔缽			56		65		57
54 不舔唇							
55 不以膩	47	76	60	46	70	82	68
手拿飲水							
瓶 56 不以缽	48	82	61	47	72,73	88	69
中殘食棄		02		''	72,73		
俗家							
			35 於缽不				
			恭敬護遂 多損破				
			62 不得以				
			殘食置缽				
			水中		=+ ISD= 1.		
			57 不以缽 水振灑餘		71 以污水 濺他苾芻		67 不灒污 比丘
			人污彼衣		機能必夠		
			服				
			63 地上無		74		70
			替不應安 缽				
			64 不立洗		78		71
			鉢				
			65 不於危		75		72 不置缽
			險岸處置 缽		76 陡		墮處險處
			m4x		坡 處		
					安 放		
					鉢		
					· 77 層		
					級處		
					安放		
	1		627 HW	1	鉢	1	
			66 不得逆 流酌水		82 以缽逆 流取水		
	1		が旧り小	1	79 險岸邊		73 不在危
					洗缽		處洗缽

	100	99	86	60	80,81	106	87
57 不為無 病而持傘	100	99	80	00	103	100	87
者說法							
58 不為無	96	100		59	104	105	85
病而持杖							
者說法 59 不為無	97,99	101, 102		57	105,	107, 108	86
病而持刀		1017 102			106	107, 100	
者說法							
60 不為無	98 為持矛	103		58 不為	107	109人捉弓	
病而持武 器者說法	人說法			捉弓箭 人說法		新種種器 杖不應為	
пп п плид				除病		說法	
61 不為無		97	81	52			84
病而穿草属类学法							
履者說法 62 不為無	57	98	81	51	102	104	
病而穿鞋							
者說法							
	58 為著木 屐者說法					103 人著屐 不應為說	83 不得為
	阪有祝法					小應為說 法除病	著屐人說 法除病
63 不為無	59	83	77 除病不	62	98 為騎象	89 人騎馬	81,82
病而乘車			為乘象者		者而說法	不應為說	
者說法			說法			法	
			78 除		99 為		
			病 不		乘 馬		
			為 乘		等 者		
			馬者		而 說		
			說法		法		
			79 除		100 為		
			病不		乘轝		
			為乘		者而		
			輿 者		說 法		
			說 法		101 為		
			80 除		乘 車		
			病 不		者 而		
			為 乘		說 法		
			車者				
			說法				
64 不為無	87	88	68	49	84	94	75,76
病而躺在							
床上者說							
法	I .		000				

65 不為無	52 衣 56 叉 者 法 56 叉 者 法	91不除 9 現不說除 93 現不說除 94 反衣為法除 95 左反衣為法除 96 放挑為法权說 人胸為法病人脅為法病人抄不說,病人右抄不說,病人衣不說,腰法	73為者 74 病為抄者法 75 病為腰說 76 病為肩說除偏說 74 病為抄者法 75 病為腰說 76 病為肩說病抄法 除不雙衣說 除不叉者法除不拊者法不衣	55 抱人除 56 不 為 翹 腳 人 說 法 除 病為蹲法	91者 91 抱後而法 10 披者說 89 單衣而法 90 雙衣而法約而 為項者說 為甲而法為抄者說 為抄者說 肩法	97不法 98 現不為法病 99 現不為法病 10 反衣應說除 10 左反衣應說除 10 放掉权為病 人胸應說除 人脅應說除 人抄不為法病人右抄不為法病人衣不腰說	
		為說				放衣	
		除病				應為	
						說法	
66 不為無		90	82, 83		94,95,	除病 96	88
病而戴帽 者說法							
			85 除病不 為冠華者		96 為載鬘 者而說法		89 不得為 著花鬘人

			說法				說法
67 不為無病而覆頭巾者說法	53, 54, 5	89	72 84 除 病 不 為 퍯 者 說 法	53,54	88 為覆頭 者而說法 93 為 以 布 等 纏 頭 者	95	90 7 90 7 90 7 91 7 91 7 8 9 1 8 9 1 8 9 1 8 9 1 8 9 1 8 9 1 9 1
					而 法 97 著 髻 而 法		法 92
68 不坐於 地為無病 而坐椅者 說法	88						
69 不坐低 座為無病 而坐高座 者說法	89	86	69	50	85	92	77
70 不站立 為無病而 坐着者說 法	86	87	67	48	83	93	74
71 不行於 後為無病 而行於前 者說法	90	84	70	61	86	90	78,79
	91 人在高 經行處己 在下經行 處說法						
72 不行於 道外為無 病而行於 道中者說 法	92	85	71	63	87	91	80
73 無病不 立而大小 便	51	106	87	66	109	112	93
74 無病不 於農作上 大小便涕 唾	49	104	88	64	111	110	95
75 無病不	50	105	89	65	110	111	94

\ \ \ \ \ \ \ \ \ \ \ \ \ \ \ \ \ \ \	1	I		1	ı	
於水中大						
小便涕唾						
	60 佛塔中					
	宿					
	61 藏物塔					
	中					
	62 著革屣					
	入塔					
	63 捉革屣					
	入塔					
	64 著革屣					
	点					
	65 著富羅					
	(短靴)入塔					
	66 捉富羅					
	入塔					
	67 塔下坐					
	食 # 7 12					
	68 塔下擔					
	死屍					
	69 塔下埋					
	死屍					
	70 塔下燒					
	死屍					
	71 向塔燒					
	死屍					
	72 塔四邊					
	燒死屍					
	73 持死人					
	衣及床塔					
	下過					
	74 塔下大					
	小便					
	75 向塔大					
	小便					
	76 繞塔四					
	邊大小便					
	77 持佛像					
	至大小便					
	處 基工廠					
	78 塔下嚼					
	楊枝					
	79 向塔嚼					
	楊枝					
	80 塔四邊					
	嚼楊枝					
	81 塔下涕					
	唾					
	82 向塔涕					
	唾					
	83 塔四邊					
	涕唾					
	NA	ļ.	L	I	ļ	

84 向塔舒 腳坐					
85 安佛像 在下房					
93 攜手在 道行					
94 上樹	107	90	112	113	96
95 杖絡囊					

眾學法 (Sekhiya) 在 [四分律]裏共有一百條。它遺略了十三條,

即上座部的

19, 20, 25, 27, 28, 40, 42, 45, 49, 53, 54, 61, 66。但卻增加了三十條, 即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91, 93, 94, 95。 上座部的5, 26, 48, 59, 65各分作两條; 67則分作三條。

其中有關佛塔下的二十六條似乎是後來部派佛教時期添加的。因為制戒因緣是佛在弟子們犯戒後才制定的。[十誦律](卷48,大正藏23冊,p351c)裹提到給孤獨長者得到佛親送的佛髮佛爪甲等物造塔瞻仰的事:「給孤獨居士往到佛所,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恭祖對,我恒渴仰欲見佛,願世尊與我少物使得供養。佛即與髮爪甲,汝供養是。即白佛言:世尊!聽我以髮爪起塔。佛言:聽起。……爾時給孤獨居士信心清淨,往到佛所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如佛身像不應作,願佛聽我作菩薩侍像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以香華燈伎樂供養者善,是事白佛。佛言:聽作。佛聽我以香華以透香,是事白佛。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安華垛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安燈處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要華垛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要燈處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堂上安木懸幡者善。佛言:聽作。

在[五分律]裏眾學法共有一百零七條,它遺略了十一條,即上座部的13,14,26,28,32,42,44,51,53,54,68。但卻增加了二條,即71,107。上座部的1分作六條,2分作三條,5,6分作十條,9,10分作三條,25分作四條,29,33,39,59分作两條,65分作六條。關於比丘們的衣著及在白衣舍的舉止有很詳細的戒條,共有五十五條,衣著的有二十七條,在白衣舍舉止的有二十八條,在

五部律裏,這是僅次於[十誦律]最詳細的。說法的戒條有二十一條, 比上座部的十六條多了五條,這些都反映彌沙塞部上座們對衣著舉止 說法的戒條的重視。

根本說一切有部的九十眾學法則與上座部的七十五眾學法有很大出入,從上表可看見其差別。說一切有部遺略了二十一條,即上座部的

8,11,12,13,14,16,18,20,22,24,29,34,35,37,42,44,54,58,59,60,68,這是諸律裏缺漏次多的,僅次於[解脫戒經]。但卻增加了九條,即35,57,62,63,64,65,66,85,90。在安放缽及洗缽方面也增添了多條戒,共有七條;這些與缽有關的戒條以[藏傳律]為最多,共有十條;飲光部的[解脫戒經]也有五條,這是其他律所沒有的。此外,上座部眾學法的6,27,28分為两條;5,50分為三條;17,25,63,65分為四條;26分為八條。此部對威儀法規定較多。對聽法者的恭敬要求也多。

在[摩訶僧祇律]的眾學法只有六十六條,排列次序也調換了 許多。大體上內容是一致的。雖然內容上有一些省略,省略的有十六 條即上座部的

5,6,16,18,20,25,27,29,30,32,40,44,53,54,66,68。這些省略的與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無關。這可能是該部認為佛陀曾說過一些小小戒可以省去而產生的。大眾部從上座部分出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戒多而難守,因此眾學法少了一些是意料中的事。這也反映了佛陀吩咐阿難關於小小戒可捨的事,部派佛教時代對小小戒的看法僅限於眾學法。因為屬於上座部的其他諸部派的律藏對眾學法不僅不省略反而增添了許多。此外,上座部的26分為四條;35,39,65,67分為两條。

在[藏傳律]裏眾學法共有一百一十二條,比根本說一切有部還多了二十二條。眾學法與上座部比較,比上座部還多了三十七條,所增加的主要是衣著、威儀、洗缽與說法的部分,與缽有關的眾學法增加了十三條至十九條(有些是用食),與說法有關的增加了十條至二十六條,在五部律裏,這是最詳細的。與食物有關的眾學法共有三十四條,在五部律裏,這也是最詳細的。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十七條,即上座部的

4, 12, 13, 16, 18, 20, 22, 24, 33, 35, 37, 42, 44, 51, 54, 61, 68。但卻增加了十二條,即 67, 71,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112。此外,上座部的1,5,26分為七條;65分為五條;2,28,67分為三條;50,63分為四條;3,27,31,49,56,59,66分為两條。

[十誦律]的眾學法有一百一十三條,與上座部大致相當,並且與[五分律]幾乎一樣。此律的衣著及往白衣舍的規定很多,關於衣著與在白衣舍衣著的有六十一條,在五部律裏,這是最詳細的。關於衣著的有三十條,在白衣舍舉止的有三十一條,比[五分律]還多。對聽法者的儀表要求有二十一條。總的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十條,即28,29,32,42,44,51,53,54,61,68。但卻增加了三條,即77,103,113。此外,上座部的1分為十二條;2,9,10,27分為三條;3,13,14,35,39,59分為两條;5,6分為七條;25分為四條;65分為六條。

[解脫戒經]的眾學法有九十六條,與上座部大致相當,對衣著及在白衣舍的戒條也較多。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二十四條,即4,6,10,12,14,16,18,20,22,24,29,32,33,34,35,42,44,46,48,54,60,62,65,68,這是諸律裏缺漏最多的。但卻增加了十一條,即44,50,59,67,70,71,72,73,83,89,96。此外,上座部的26分為七條;1分為六條;2,5分為四條;15,21,25,28,31,39,63,64,71分為两條;17,49,50,67分為三條。

表 7.5 眾學法內容分類的比較

內容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著衣	2	2	17	2	2	10	15	10
入村	24	23	38	30	21	29	46	29
食物	30	23	27	30	24	34	27	30
護缽				4		9		4
說法	16	20	21	20	16	26	21	19
便利	3	3	3	3	3	3	3	3

塔像		26						
道行		2						
升樹		1	1	1		1	1	1
總數	75	100	107	90	66	112	113	96

7.7 七滅静法的比較

[四分律]的七滅諍法裏的第五與第六條調換了。

[五分律]的七滅諍法與[巴利律]一致。

[<u>根本說一切有部</u>]七滅諍法內容與上座部同,只是第四和第 六條調換了。

「摩訶僧祇律」的七滅諍法與巴利律一致。

[藏傳律]的七滅諍法內容與上座部同。

[十誦律]的七滅諍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解脫戒經]的七滅諍法裏的第五與第六條調換了。

附目錄一:

[四分律]的戒經目錄(依大正藏,下同)

序 (第一卷) 初分(比丘戒) 1 四波羅夷法

- ² 十三僧殘法 (第二卷)
- 3 二不定法 (第五卷)
- 4 三十捨墮法 (第六卷)
- 5 九十二單提法 (第十一卷)
- 6 四提舍尼法 (第十九卷)
- 7 式叉迦羅尼法(百眾學法)
- 第二分 (比丘尼戒,第二十一卷)
 - 1 尼戒法八波羅夷法 (第二十二卷)
 - 2 尼戒法十七僧殘法
 - 3 尼戒法三十捨墮法 (第二十三卷)
 -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 (第二十四卷)
 - 5 受戒揵度 (第三十一卷)
 - 6 說戒揵度 (第三十五卷)
 - 7 安居揵度 (第三十七卷)
 - 8 自恣揵度上

第三分

- 1 自恣揵度下 (第三十八卷)
- 2 皮革揵度
- 3 衣揵度 (第三十九卷)
- 4 藥揵度 (第四十二卷)
- 5 迦絺那衣揵度 (第四十三卷)
- 6 拘睒彌揵度
- 7 瞻波揵度 (第四十四卷)
- 8 呵責揵度第
- 9 人揵度 (第四十五卷)
- 10 覆藏揵度 (第四十六卷)
- 11 遮揵度
- 12 破僧揵度
- 13 滅諍揵度 (第四十七卷)
- 14 比丘尼揵度 (第四十八卷)
- 15 法键度 (第四十九卷)

第四分

- 1 房舍揵度 (第五十卷)
- 2 雜 捷 度 (第 五 十 一 卷)
- 3 集法毘尼五百人 (第五十四卷)
- 4 七百集法毘尼

- 5 調部 (第五十五卷)
- 6 毘尼增一 (第五十七卷)

附目錄二: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目錄

第一分 比丘戒 (第一卷)

- 1波羅夷法
- 2 僧殘法 (第二卷)
- 3 不定法 (第四卷)
- 4 捨墮法
- 5 墮法 (第六卷)
- 6 悔過法 (第十卷)
- 7 眾學法
- 8 七滅諍法

第二分 比丘尼戒 (第十一卷)

- 1 尼律波羅夷法
- 2 尼律僧殘法
- 3 尼律捨墮法 (第十二卷)
- 4 尼律墮法
- 5 尼律悔過法 (第十四卷)
- 6 尼律眾學法

第三分 犍度法 (第十五卷)

- 1 受戒法
- 2 布薩法 (第十八卷)
- 3 安居法 (第十九卷)
- 4 自恣法
- 5 衣法上 (第二十卷)
- 6 皮革法 (第二十一卷)
- 7 藥法 (第二十二卷)
- 8 食法
- 9 迦絺那衣法

第四分 (第二十三卷)

1 滅諍法

羯磨法

第五分 (第二十五卷)

- 1 破僧法
- 2 臥具法
- 3 雜法 (第二十六卷)
- 4 四威儀法 (第二十七卷)
- 5 遮布薩法 (第二十八卷)
- 6 別住法
- 7 調伏法
- 8 比丘尼法 (第二十九卷)9 五百集法 (第三十卷)

10 七百集法

附目錄三:

[根本說一切有部(Mulasarvastivadins)比丘毘奈耶]目錄

第三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第十一卷)

第四二不定法第五三十泥薩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第六 九十波逸底迦法 (第二十五卷)

第七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眾多學法 第八 第九 七滅諍法

附目錄四:

[摩訶僧祇律] (Mahasanghikas) 比丘僧戒目錄

第一 比丘僧戒法 (第一卷)

第二 四波羅夷法

```
第三 明僧殘戒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第五卷)

第四 二不定法 (第七卷)

第五 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 (第八卷)

第六 單提九十二事法 (第十二卷)

第七 四提舍尼 (第二十一卷)

第八 眾學法

第九 雜誦跋渠法 (第二十三卷)

第十 威儀法 (第三十四卷)
```

附目錄五:

「藏傳律」的比丘戒經目錄

附目錄六:

[十誦律]<u>目錄</u>(61卷)

初誦 (第一卷) 1 四波羅夷法 2 十三僧殘法 (第三卷) 3 二不定法 (第四卷)

三十尼薩耆法 (第五卷) 二誦 (第六卷) 4 三十尼薩耆法 (第七卷) 5 九十波夜提法 (第九卷) 三誦 (第十四卷) 5 九十波逸提 6 四波羅提舍尼法 (第十九卷) 7 明一百七眾學法 8 七滅諍法 (第二十卷) 四誦 9 七法 (第二十一卷) 1 受具足戒法 2 布薩法 (第二十二卷) 3 自恣法 (第二十三卷) 4 安居法 (第二十四卷) 5 皮革法 (第二十五卷) 6 醫藥法 (第二十六卷) 7 衣法 (第二十七卷) 五誦 (第二十八卷) 10 八法 (第二十九卷) 1 迦絲那衣法 2 俱舍彌法 (第三十卷) 3 瞻波法 4 般茶盧伽法 (第三十一卷) 5 悔法 (第三十二卷) 6 遮法 (第三十三卷) 7 臥具法 (第三十四卷)8 静事法 (第三十五卷) 六誦 11 雜誦 (第三十六卷) 1 調達事 2 雜法 (第三十八卷) 七誦 (第四十一卷) 12 尼律 (第四十二卷) 1 八波羅夷法 2 十七僧殘法

- 3 尼三十捨墮法 (第四十三卷) 4 百七十八單波夜提法 (第四十四卷) 5 八波羅提提舍尼法 (第四十七卷) 6 比丘尼八敬法 八誦 (第四十八卷) 13 增一法 1 一法 2 二法 3 三法 (第四十九卷) 4 四法 5 五法 6 六法 (第五十卷) 7 七法 8 八法 9 九法 10 十法 11 後一法 12 二法 13 三法 14 四法 15 五法 (第五十一卷) 16 六法 17 七法 18 八法 19 九法 20 十法 21 增十一相 (第五十二卷) 九誦 14 優波離問法 1 婬事 2 盗事 3 殺事 4 妄語事

221

6 二不定法 (第五十三卷)

5 十三事

7 三十捨墮法

- 8 波夜提事
- 9 七滅諍法
- 10 七法 (第五十四卷)
- 11 八法
- 12 雜事 (第五十五卷)
- 十誦 (第五十六卷)
 - 15 比丘誦
 - 16 二種毘尼及雜誦 (第五十七卷)
 - 17 波羅夷法
 - 1 初戒(婬戒)
 - 2 二戒 (盜戒)
 - 3 三戒(殺戒)(第五十八卷)
 - 4 四戒(大妄語戒)(第五十九卷)
 - 18 僧伽婆尸沙初
- 善誦毘尼序卷 (第六十卷)
 - 1 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序卷上)
 - 2 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序卷上-中)
 - 3 毘尼中雜品(序卷中)(第六十一卷)
 - 4 因緣品(序卷下)

附目錄七:

[解脫戒經]目錄(1卷)

- 第一 序
- 第二 波羅夷
- 第三 僧伽婆尸沙法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六 九十波逸提法
- 第七 四悔過法
- 第八 眾學法
- 第九 七滅諍法